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146號

原告 全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明昌

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

被告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備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4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宜雄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雄公司）承攬施作「中壢洽溪段916號住宅新建工程」，被告再於民國104年7月22日將上開新建工程之監控、弱電系統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全承攬施作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兩造約定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（含稅）。前揭中壢洽溪段916號住宅新建工程業已全部完工，訴外人宜雄公司已於108年4月13日將系爭完工之住宅點交予「玉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系爭工程已全部完成，然被告至今尚積

01 欠原告10%之尾款46萬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4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宜雄公司出具之保
05 固切結書、宜雄玉荷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
06 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、監控弱電系統設備工程之付
07 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
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
09 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10 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6萬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8年11月20日）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3 。

1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
17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9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2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郭美杏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27 書記官 楊婷雅

28 計 算 書		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31 合 計	4,960元	

